

---

# 渌口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

(二) 支出预算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(一) 基本支出

(二) 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（分类）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## 第一部分：

# 渌口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对村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，依法保障村民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负责基层组织建设工作。指导村民自治，推动农村建设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，增强社会自治功能。

（三）负责镇产业协调发展工作。组织拟订镇产业发展规划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，示范引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，形成地域产业特色；负责招商引资、金融环境管理工作，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；积极提供政策和信息服务，落实强农惠民措施，促进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，着重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条件；负责农村经营管理工作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加强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动植物疫病防治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农村市场监管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监管。

(四) 负责日常社会事务管理工作。加强农村基础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体育、公共卫生体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；加强农村社会保障、民政优抚、计划生育和劳动力素质培训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等建设等工作。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。

(五)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维护社会稳定，妥善处理社会性、群体性事件，调节和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。

(六) 负责本镇规划建设、城镇管理工作。贯彻执行城乡规划建设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，加强镇村规划建设管理，协调镇村空间布局，改善人居环境。

(七) 抓好征兵工作，组织民兵训练，开展国防教育等工作。

(八)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## **二、机构设置**

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18 人，实有人数 123 人。内设股室 7 个，分别为：党政办公室、党建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民政办公室、生态环境办公室、社会治安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办公室。

## 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录口镇人民政府，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。

### 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### **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2020年录口镇人民政府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单位汇总预算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归口管理、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支出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2827.6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27.67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；上年结转0万元。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2827.6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44.6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.83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08.63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175.94万元，农林水支出955.23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20.44万元。

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基本支出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827.67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

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21.75 万元、津贴补贴 357.44 万元、奖金 229.15 万元、绩效工资 42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.83 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.79 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.98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120.44 万元、医疗费 61.04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.38 万元、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.8 万元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.66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.41 万元。

2.项目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827.6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19.8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，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；生活补助提高，造成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上涨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827.67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27.67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1347.46

万元，公用经费 1480.21 万元。

## （二）项目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1347.46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22.35 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人员的增加，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1538 平方米；车辆 2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827.6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827.67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（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）。

###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11.19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5.19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。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.13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，工作需要。

### 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1年预算安排会议费13.1万元，主要是镇人民代表大会、党员代表大会议等。

2021年预算安排培训费8.85万元，主要包括镇村主要业务培训等。

### （七）其他事项。本单位2020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。

本单位2020年预算未安排非税收入拨款。

本单位2020年预算未安排业务性专项资金。

本单位2020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。

本单位无非税征收任务。

本说明已同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。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**(一) 一般公共预算：**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(五) 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(六) 机关运行经费：**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

单位)运行,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